



致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了刊載於第 40 頁至 84 頁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允地列報上述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制及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劃，計劃及實施審計工作以對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及公允地列報財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已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